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淑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白麗真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淑卿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21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2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23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
24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26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28 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
29 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
30 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
31 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

01 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
02 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
03 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
04 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
05 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6 照）。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08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
10 計約935,604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111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
11 成立前置協商，自同年5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6%、月付
12 1,730元，惟因伊當時收入僅有1萬多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13 及扶養費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伊有收入
14 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
1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16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手冊（母）、戶籍謄本、薪資
19 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20 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1 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2 回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059號裁
23 定、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
24 單資料、行車執照影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職證明
25 書、薪資明細表等為證，並有債權人臺灣銀行陳報狀暨檢附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059號民事裁定、
27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等資料在卷可
28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9 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30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1年
31 4月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當時收入不高以

01 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
02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3 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4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吳美鳳